**西安光机所友谊路园区地面车位使用管理办法**

1. 为加强园区管理，规范停车秩序，确保园区道路畅通、安全，营造宜居环境，保障业主权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2. 园区地面车位仅限于访客临时停放、有偿使用，物业公司按照其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并负责地面车位巡检维护，不办理长期租用。执行任务的警务、消防、救护、环卫、殡仪等特种车辆除外。
3. 外来车辆在门卫室办理信息登记后方可进入园区，在地面车位规范停车，锁好车门车窗，勿将贵重物品存放在车内，造成失窃自行承担。
4. 车辆进入园区需遵守物业公司管理，严禁鸣笛，行驶限速5公里/小时，遇行人注意避让。车辆刮蹭，由双方车主自行商议赔偿事宜。有录像的物业可提供录像以供辨别。
5. 停放车辆严禁放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较强异味及腐蚀性等物品造成意外事故的，碾压、碰撞、自燃等情况造成园区设施损坏的，当事人负全部责任。
6. 对于在园区内不按规定停车、妨碍业主通行、碾压草坪、占用道路、堵占楼栋出入口及在非停车位泊车的，物业公司可采取相应措施，后果由车主自负。
7. 为体恤亲友探望园区内居住的年迈老人，在外居住亲友车辆可申请办理停车亲情卡。离退休职工向离退休办公室提交办理停车亲情卡申请，通过审核后，由物业公司办理登记。

亲情卡设定每月免费停车40个小时，当月累计使用，超时部分按照临停车辆管理收费，跨月不累计。

1. 园区无空闲地面车位时，物业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外来车辆进入。
2. 西安光机所其他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；车位的停放管理由物业公司制定相关管理办法。